

关于调整长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在部分销售机构 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月2日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安货币	
基金主代码	7406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长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1月2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1月2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1月2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安货币 A	长安货币 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740601	740602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5,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5,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5,000,000.00

注：

1. 自2025年1月2日起，投资者通过除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渠道以外的销售机构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下同）长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长安货币”）时，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应不超过500万元；通过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渠道申购长安货币时，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应不超过1000万元（本基金 A、B 两类基金份额申请金额予以合计）。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超过上述限额的，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资产运作情况进行评估，并有权拒绝。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限额的调整带来的不便及资金的损失。

2. 单个账户持有金额上限仍维持为1亿元，即若单个基金账户某笔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导致该账户累计持有本基金A、B类份额金额合计可能超过1亿元（不含）的，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请投资者注意。

3. 在调整办理长安货币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期间，长安货币的其他业务正常办理。

4. 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长安货币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等相关信息。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http://www.cafund.com/>）或拨打客服电话400-820-9688（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选择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日